附件：

沙坡头区森林草原火灾举报奖励机制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行为，提升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能力并规范我区对举报违规野外用火和提供森林火案线索有功人员（以下简称举报人）的奖励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举报森林草原火案和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公民第一时间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骗取奖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举报沙坡头区范围内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电子材料或通过电话、当面等形式向沙坡头区森防指办、公安机关、林草部门、乡镇举报违规野外用火和提供森林火案线索的个人。以下情形不属于奖励范畴：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违规野外违法用火行为举报的；

（二）经查实为具有森林草原防火管理、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如村干部、生态护林员等）及其近亲属安排或授意他人举报的；

（三）举报前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已被相关部门受理核实查处的；

（四）故意违规野外用火并授意他人举报的；

（五）举报线索查证不属实的；

（六）举报线索不具体，无法进行查证的；

（七）举报人不提供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八）法律法规或其他不符合政府部门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是指森林草原防火期，在林缘、林内和草原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生活用火以及在林区未经审批违法生产用火、施工作业用火，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在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烧纸、烤火、烧垃圾以及吸烟、野炊等非生产性用火;

（二）在防火区内烧荒、烧地堰、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秆、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等生产性用火;

（三）在防火区内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孔明灯) ;

（四）在防火区内携带、使用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五）未经审批的开山爆破等工程性用火;

（六）其他易引发森林或草原火灾的行为。

**第六条** 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或森林草原火案线索，能够准确指出案发具体位置，并提供相关的视频、图片或其他线索资料，或现场协助工作人员取证，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公安机关成功查处违规野外用火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举报1起，奖励人民币200元；

（二）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公安机关成功破获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每举报1起，奖励人民币500元；

（三）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公安机关成功破获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并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1000元；

（四）举报提供破案线索，公安机关成功破获影响特别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已进行案件线索举报奖励悬赏通告的，按悬赏通告兑现奖励；没有进行案件线索奖励举报悬赏通告的，每举报一起，奖励人民币2000元。

**第七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可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奖金；

**第八条** 对意外失火但主动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予以从轻、减轻甚至免除处罚。

**第九条** 经查证属实，对符合条件的实名举报人，除本人明确拒绝接受外，均应给予奖励；公安机关、林草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线索查证属实或破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沙坡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3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领取奖金，逾期视为放弃。

**第十条** 举报受理机关依法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知情执法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或故意泄密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所。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金纳入沙坡头区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举报奖励的资金落实。

**第十二条** 广大群众可通过拨打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值班电话（0955-8812769）、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55-8806330）或到就近的乡镇人民政府举报。